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显谋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

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验证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1,234,679.39 元，按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,177,198.42 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9,743,386.47 元。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5,8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9,472,000 元（含税）；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利润分配承诺。

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的审计工作，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。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，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，能适应公司发展需要。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损害股东利益，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《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该报告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20 日